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914-35

臺中地檢署全國首件橫跨偵查及審判程序之暫行安置案件

-共創保障被告醫療與訴訟權益並兼顧社會安全之雙贏

本署偵辦許姓被告涉及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於今(14)日起訴送審，經臺中地院承辦法官於移審程序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安置必要，依職權裁定，諭知被告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6個月的處分。

本案係由本署廖志祥檢察官於端午連假期間獲報此案並展開偵查後，查得被告於111年5月下旬某日晚間，在其住處以徒手重複重擊其父親之頭部、臉部及身體等部位，致其父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側鼻骨骨折、左側肋骨骨折、呼吸衰竭及水腦症等傷害，母親上樓察看時，被告竟又以徒手拍打其母後腦杓致傷。其父後經送醫急診住院，接受多次手術急救後，仍處於深度昏迷，因傷及腦幹，無法自主呼吸，需氣切及置放鼻胃管，已達身體機能重大難治之程度。並認其雖屬精神疾患但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危害性、急迫性，遂立即檢附蒐證所得犯罪證據及先前就醫資料，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21-1條規定，向臺中地院聲請令入精神醫療機構施以暫行安置獲准，並於本署醫療專組緊急聯繫下，轄內精神醫療機構亦大力協助，將被告妥適施以暫行安置。

廖志祥檢察官於後續偵查期間，將被告送醫療機構鑑定，認定被告曾有精神科就診紀錄，診斷為思覺失調症，於案發前未規則服藥，精神症狀較明顯，包含幻聽與父親、家人等利用邪靈傷害自己或是父

親被邪靈入侵等妄想症狀，案發當日亦有幻聽與被害妄想症狀，綜合判斷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確有因思覺失調症之精神障礙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情形，但據被告在事發經過中之舉動，認為父親為主使者，僅毆打父親而非毆打在旁阻止之母親，對外界事物，並非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，未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情形，而於今日偵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本件於法院裁定續行安置後，本署執行科已以最速件指派本署法警戒護，並於今日下午順利將該被告移送精神醫療機構執行暫行安置處分。

「暫行安置」制度係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、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，以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可及於刑事程序各階段。當精神疾患觸法且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具有危害性、急迫性時，檢察官可聲請、法院也可依職權運用暫行安置制度。就保障被告權益而言，旨在經由訴訟法嚴謹程序，暫行拘束其人身自由，使其在判決確定前即入醫療機構接受治療，避免精神疾病病情惡化，進而痊癒。就防衛社會目的而言，旨在暫行將被告隔離，以免危害他人（例如殺傷家人或無辜路人）或危害社會（例如縱火或毀壞車輛），使公眾免於恐懼。本署將致力完成偵查及審判程序之暫行安置案件，共創保障被告醫療與訴訟權益並兼顧防衛社會安全之雙贏。